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條例提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將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及淨零排放趨勢,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鼓勵多元創新應用,宜延長租稅優惠期間、增加適用項目,並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又為因應全球地緣政治變化,符合當前國際趨勢,保護關鍵技術,並降低對低風險、高金額投資案之監管強度,加速企業掌握投資時效,維持產業競爭優勢,宜就公司對外投資案件之監理模式有所調整;並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公司發展,使新創事業公司在初創期以外亦能取得後續營運發展資金,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延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 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新增人工智慧產品 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項目,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 上限。(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二、將現行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逾新臺幣十五億元者,應於實行投資前申請 核准,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係投資於特定國家或 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之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 或為附附款之核准。(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調整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 與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之一)
- 四、修正個人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其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租稅優惠適用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
- 五、增訂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申報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五 日之規定,並修正未依規定列單申報之處罰對象及罰則。(修正條文

第六十七條之一)

- 六、修正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未依規定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之罰則及 滯納金加徵標準。(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二)
- 七、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未依規定於實行投資前申請 核准、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附款,或已實行投資後其投資之經 營始有不予核准投資之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履行、改正或 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七 條之三)
- 八、修正定明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 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 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 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 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 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 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 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 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 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 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 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 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 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 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 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 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 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 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 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三年內抵減各年度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
-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 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 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 (一)現行條文所定租稅優 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 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 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 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 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 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 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 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 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 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 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 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 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 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 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
 -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三年內抵減各年度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 下:
 - 惠措施,係為優化產業 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 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 用,提供公司或有限合 夥事業有關智慧機械, 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 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 服務之投資抵減,原定 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將 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 (二)考量智慧機械可協助 產業建立快速、彈性、 高效之生產與服務優 勢,國內企業雖已逐步 進行智慧化,惟結構性 調整需較長時間,及數 位發展部於一百十二 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 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開始受理申請行動寬 頻專用電信網路,同時 著眼全球低軌道衛星 產業發展趨勢,建立我 國衛星產業供應鏈,為 鼓勵業者持續投資導 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 統及後續接軌第六代 行動通訊系統,及衡酌 資安對產業穩健發展 之重要性,有必要協助 產業持續強化並全面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 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 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 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 制、洩漏、破壞、竄改、 稅額。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

(三)鑒於近期人工智慧應 用快速蓬勃發展,逐漸 改變人類生活,影響層 面廣泛,為產業帶來更 多商機與創新,應鼓勵 產業積極投入相關產 品或服務;另為配合全 球減碳趨勢及達成我 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 氣體淨零排放之溫室 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尤 須鼓勵產業低碳轉型, 現行條文所定投資抵 減措施應隨產業發展 需求、科技進展與淨零 排放趨勢進行適度調 整,爰增訂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 投資抵減適用項目,並 定明投資於人工智慧 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 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 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

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 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 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 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 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 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 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 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 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 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 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 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 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 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 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 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 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 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 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 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 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 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 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 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 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 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 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 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 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 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 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

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 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 制、洩漏、破壞、竄改、 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 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 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 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 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 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 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二、第二項未修正。 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 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 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 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 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 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 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 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 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 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 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考量本次修正擴大適 用項目範圍,尤其節能 減碳相關系統設備之 支出高昂,為減輕產業 投資負擔,提高汰換設 備意願,爰提高適用投 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 限為新臺幣二十億元, 以強化投資誘因。
- 三、考量現今物聯網、精實 管理及感測器已深入 各領域成為基礎技術, 為持續促進產業智慧 升級轉型,應鼓勵業者 提升智慧機械至更高 階層次,爰修正第三項 所定智慧機械之定義, 删除智慧機械中物聯 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 之智慧技術元素。另考 量本次修正增訂人工 智 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產 品或服務之適用項目, 巨量資料提供大量數 據訓練及改進人工智 慧模型,可認屬人工智 慧之內涵,為避免原屬 智慧機械中人工智慧 及巨量資料之智慧技 術元素與該項目重複 規範,爰將應用在智慧 機械中人工智慧及巨 量資料之智慧技術元 素,整併納入第六項人 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之

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程序、核院、申請程序、核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範疇,並配合調整文 字。
-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 正。
- 五、增訂第六項人工智慧 產品或服務之定義,因 應新一代生成式 AI 技 術快速發展,已有更多 人工智慧創新與應用 擴及各產業領域,爰定 義人工智慧產品或服 務,指運用前述技術元 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 知、學習及推論,能大 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 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 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 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 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 軟體、技術或技術服 務,又前述產品或服 務,應係具備高算力、 高效能之硬體設備,或 使用運行巨量參數之 AI 模型之軟體及服務, 併予敘明。

- 管機關認定之 IE4 以上等級高效能馬達、一級能效空壓機,併予敘明。
- 七、第六項移列為第八項, 內容未修正。
- 八、第七項修正移列為第 九項,定明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節能減碳 資抵減之,節能減 資用範圍用範圍 相關事項,亦授權由 中 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 等以辦法定之,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九、另有關本條修正後, 新、舊法所定投資項目 與定義,及投資抵減支 出金額上限之適用,考 量提供租稅優惠旨在 誘使企業投資於政府 欲獎勵之投資項目,影 響企業投資決策,爰應 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 (即訂購日)為投資行 為認定之時點而決定 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 之規定;又企業投資項 目完成交貨始能投入 業務使用進而產生所 得及相應之應納稅額, 並確定其支出金額,爰 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 年度)應以交貨年度認 定。舉例說明如下:
-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訂購符 合現行條文所定全新

(二)公於日月合陳 術完度資支條及元為有十百一條體 務交修減金規文金為司一至三修體服成依抵出文金為不限四十日文、於進之於,貨正,其合之所,於文年符之以以,以於此於應以以,以為人人,於文年符,以以,以以,於其一於文章。

- 第二十二條 公司<u>或有限</u> <u>合夥事業</u>從事國外投資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於 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核准<u>:</u>
 -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 地區。
 -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 或技術。
 -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從事國 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 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但投資新臺幣十五 億元以下金額者,得於實 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前項國外投資之方 式、出資種類、申請期限、 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 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 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 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 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 准:

- 一、影響國家安全。
-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 不利影響。
-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 結之國際條約或協 定。
- 四、申請投資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違反勞 動相關法規引發重 大勞資糾紛尚未解 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 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 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 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 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 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第一項所定特定國 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 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 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 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 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為避免關鍵技術外流, 影響產業競爭力及流 入對國家構成威脅之 國家或企業,影響國家 安全;又為優化審查資 源配置,集中行政資源 在高風險投資案件,提 升審查效率,讓企業掌 握投資時效及商機,維 持我國產業競爭力,另 有限合夥法已自一百 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施行,實務上亦有事業 以有限合夥之組織型 態從事國外投資,爰修 正第一項規定,公司或 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 外投資係投資於特定 國家或地區、涉及特定 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 金額者,應於實行投資 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核准。

- 三、鑑於國際情勢日益複 雜及社會經濟結構之 變化,爰新增第三項明 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

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附款之核准:

- (一)影響國家安全。
-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 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影響國內產業在國際 之領先地位與關鍵角 色、供應鏈韌性與安 全、影響國家競爭力及 經濟成長與穩定。
-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 之國際條約或協定。係 為確保我國遵守及履 行所締結之國際條約 或協定之規範及義務。
- (四)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 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 解決。包括但不限於惡 意關廠並轉移資本,致 影響勞工權益。

率,或業務範圍等,以 達減輕或消除第三項 所列各款情形之目的。 五、第二項移列第五項,並 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 關就第一項特定國家 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 術、一定金額、國外投 資之方式、出資種類、 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 事項、報請備查期間、 第四項一定改正措施 及其他相關事項,在考 量國際經貿情勢變化、 國內產業及關鍵技術 之發展適時滾動檢討, 於會商相關主管機關 後定於辦法中,俾兼顧 企業對外投資之便利 及經濟安全衡平管理 之目標。

-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 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 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 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 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 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 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 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 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 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 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 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 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 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 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
-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定明 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 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 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 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 第四項課稅規定:
 - 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 事業,符合下列各目 規定,且自該事業設 立第二年度起各年 度之資金運用於我 國境內及投資於實 際營運活動在我國 境內之外國公司金
 -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 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 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 投資事業,始有修正後 租稅優惠規定之適用。 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 二、現行所定租稅優惠,係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 之發展,使出資額達新 臺幣三億元並以部分 資金投資新創事業公 司之有限合夥創業投 資事業,自該事業設立 第二年起各年度之資 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 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

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 度:各年度終了日有 限合夥契約約定出 資總額達新臺幣一 億五千萬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 出資總額於年度終 了日達新臺幣五千 萬元,且累計投資於 新創事業公司之金 額達該事業當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百分 之五十,或達新臺幣 二億元且不得低於 該事業當年度實收 出資總額百分之二 <u>十</u>。
-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 出資總額於年度終 了日達新臺幣一億 元,且累計投資於新 創事業公司之金額 達該事業當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百分之 五十,或達新臺幣三 億元且不得低於該 事業當年度實收出 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 出資總額於年度終 了日達新臺幣一億 五千萬元,且累計投 資於新創事業公司 之金額達該事業當 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百分之五十,或達新 臺幣四億元且不得

- 額合計達當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百分之 五十並符合政府政 策,經申請中央主管 機關逐年核定者:
- (一) 設立當年度及第 二年度:各年度終 約約定出資總額 達新臺幣三億元。
- (二) 設立第三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於年 度終了日達新臺 幣一億元。
-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於年 度終了日達新臺 幣二億元,且累計 投資於新創事業 公司之金額達該 事業當年度實收 出資總額百分之 三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
- (四) 設立第五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於年 度終了日達新臺 幣三億元,且累計 投資於新創事業 公司之金額達該 事業當年度實收 出資總額百分之 三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
- 二、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 資總額達新臺幣三 億元之創業投資事 業,符合下列各目規

- 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 司,其金額合計達當年 度實收出資總額或決 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 十,並符合政府政策 者,得採透視個體概念 課稅。
- 了日有限合夥契 三、為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 業投資事業資金加速 挹注新創事業,打造國 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 系,另考量本條租稅優 惠適用門檻之一致性, 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 整併現行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所定租稅 優惠之出資額門檻,修 正為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不再區分分年 出資及設立當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 額門檻之有限合夥創 業投資事業,均以當年 度該事業累計投資金 額百分之五十作為該 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 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 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 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 內之外國公司金額門 檻,並定明該事業適用 第三項課稅規定之出 資額門檻,與該事業設 立第三年度至第五年 度須達成累計投資新 創事業公司之出資額 比率及金額,說明如 下:

低於該事業當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百分 之四十。

適用第<u>三</u>項規定之 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 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u>前</u> 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 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 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 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 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 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 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 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 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 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 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 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 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 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 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 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 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 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 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 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 前項規定之事 大事 有特殊情形, 其項所定適用期間 一個月前,專案報經長 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期間 一 其間 一 近 長之期間不 與 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 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

- (一)設立第二年度:實收 出資總額於年度終 了日達新臺幣三億 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決定 出資總額於年度終 了日達新臺幣一億 元。
- (三)設立第四年度:決定 出資總額於年度終 了日達新臺幣二億 元,且累計投資於新 創事業公司之金額 達該事業當年度決 定出資總額百分之 三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
-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 出資總額於年度終 了日達新臺幣三億 元,且累計投資於新 創事業公司之金額 達該事業當年度決 定出資總額百分之 三十或新臺幣三億
 - 前項第二款所稱決

- (一)第一款明定有限合夥 創業投資事業,其設 三項課稅規定,其設 當年度及第二年度 有限合夥契約新臺幣 有總額門檻為新臺幣 一億五千萬元。

- (四)第四款明定有限合夥 創業投資事業適用第 三項課稅規定,於設立 第五年度之實收出資 總額須達新臺幣一億

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 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 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 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 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 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 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 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 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 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 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 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 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 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 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 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 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 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 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 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 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 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 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 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 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 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 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 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 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 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 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

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 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 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 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 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 事業於設立年度出實總額 事業於設立年度起實際 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 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 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 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 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 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 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 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 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 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 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 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 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 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 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 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 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 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 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 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 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 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 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 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 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 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 四、考量第一項修正後,已 無現行第二款決定出 資總額之情形,爰刪除 第二項規定。第三項配 合修正引用項次,移列 第二項。

五、考量一百零七年二月七 日修正所得稅法優化 所得稅制,實施股利所 得二擇一課稅制度,旨 在減輕股利所得總稅 負,使內、外資稅負趨 於衡平,其適用範圍限 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營利事業稅後盈 餘分配予股東、社員或 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 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 織之合夥人應獲配之 盈餘因於營利事業階 段未課徵營利事業所 得稅,爰不得適用股利 二擇一課稅制度。而適 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規 定不課徵營利事業所 得稅,係比照一般合夥 組織課稅方式,爰有限 合夥創投事業之個人 合夥人計算分配之營

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 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 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 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 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 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 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 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 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 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 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 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 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 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 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 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 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 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 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 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 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 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 中減除。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 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 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 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 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 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 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 為限。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 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 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 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 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 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 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 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 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 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 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 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 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 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 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 稅額。

六、依上開說明適用第三項 課稅規定之有限合夥 創投事業不課徵營利 事業所得稅,係比照一 般合夥組織課稅方式, 爰可比照該等組織不 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 例規定,且現行第九項 規定,創投事業經核定 不符合規定者,應依所 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 額條例規定辦理,爰修 正第六項, 定明有限合 夥創投事業不適用所 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俾利遵循,移列第五 項,並配合修正引用項 次。

七、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 之優化扣繳制度規定, 修正第八項扣繳義務 人範圍及增訂遇強續 假期延長非我國境機構 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 且於適用第<u>三</u>項規定之 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 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 者。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 紀錄、董事會議事錄 或股東會議事錄之 製作或儲存處所在 我國境內。
-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 行主要經營活動。

 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 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 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 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 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 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 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 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 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 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 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 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 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 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 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 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 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 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 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 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 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 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 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 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

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 業者扣繳稅款報繳期 限之規定,移列第七 項,並配合修正引用項 次。

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 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 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 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 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 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 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 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 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 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 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 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上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上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 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 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 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 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 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

實際營國之之子典各大理者之我依在或機定管事國立立中列重管策策住在非,司管與經下成務決居構利決境國外我分關者理等人我人境作所理者之我素之。大理者之我,處於其一時,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個國人,一樣一個國人,一樣一個國人。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 紀錄、董事會議事錄 或股東會議事錄之 製作或儲存處所在 我國境內。
-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 行主要經營活動。

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情形,第五項之特殊情形。第五項之特殊情形。通用期間之際。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與相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辨法則,以其他相關事項之辨法則,以其他相關事項之辨法則,以其他相關。

適用第四項規定事 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 序、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 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 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 行政院核定。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 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 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 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 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 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 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 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 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 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 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 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 萬元為限。

前項個人之資格條 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 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 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一、現行第一項所定租稅優 惠措施,係為引導資金 挹注高風險新創事業 公司並扶植其發展,自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施行迄今,提供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 立未滿二年之高風險 新創事業公司,投資金 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 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 年者,得就其投資金額 自每年個人綜合所得 總額減除之租稅優惠。 惟考量不同產業新創 樣態有所差異,需要較 長之天使期, 並參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創業天使投資方 案」,係以風險性較高 且設立年限未滿五年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之象業所爰險年投新公本中定始惠新為司資正創修金幣募同期股適事助得、一業為門本等時資期用、一業為門萬金利之需與為等健康,公滿檻元、公運達租用創發長高設年正幫積規,年稅對事展,風立、為助資劃明,優

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併予敘明。

四、另有關修正後所為 () 為 () 為 () 為 () 的, () 的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 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 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 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 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 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 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 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 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 轉讓之股份資料;該次年 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 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 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其 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 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 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 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 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 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 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 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 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 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 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 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 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 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 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 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 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 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 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 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 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 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 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 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 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 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

- 二、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 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 法之優化扣繳制度規 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項,說明如下:
- (一)將應處罰鍰之對象由 公司負責人,修正為公 司。
- (二)將按所得金額之固定 此率計算罰鍰及自動 補報或填發者固定為 者處罰規定,修正為 是罰 。至具體處罰之裁 量基準,將另予規範。

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u>,按</u> 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 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 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 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 萬元。

-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 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 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 各該款規定處罰:

-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 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 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 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 理同一申徵所用稅另金新不千反條結法項報機得之稅徵。臺門稅,報十補依查當等之一是於於,報十補依查當等之不元為法未,相一定應調按利計分高萬新治人解稅核年業之十得,臺出限已條結捐定度所金滯超最幣十辦依第算稽之適得額報過低一十辦依第算稽之適得額報過低一

- 一、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 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 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一 之修正,調整引用之項 次。
- 二、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處 罰規定,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六十七條之一說 明二(二);另參考稅捐 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 修正同項第三款滯納 金加徵標準。

- 最低不得少於新臺 幣四千五百元。

- 最低不得少於新臺 幣四千五百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 七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 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 該款規定處罰:

-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u>七</u>項規定扣繳稅 款,而未依同項規定 之期限按實申報或 填發扣繳憑單者,除 限期責令補報或填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 八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 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 該款規定處罰:

-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八項規定扣繳稅 款,而未依同項規定 之期限按實申報或 填發扣繳憑單者,除 限期責令補報或填

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以上二點鐵。與一十五五以上二點。與我們不可可以是一個人。與我們不可以,與我們不可以,與我們不可以,與我們不可以,一個人。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 <u>七</u>項規定期限繳納 所扣稅款者,每逾<u>三</u> 日加徵百分之一滯 納金。

發外,應按扣繳稅額 處百分之二十之罰 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新臺幣二萬元,最低 不得少於新臺幣一 千五百元;逾期自動 申報或填發者,減半 處罰。經稅捐稽徵機 關限期責令補報或 填發扣繳憑單,扣繳 義務人未依限按實 補報或填發者,應按 扣繳稅額處三倍以 下之罰鍰,但最高不 得超過新臺幣四萬 五千元,最低不得少 於新臺幣三千元。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 八項規定期限繳納 所扣稅款者,每逾二 日加徵百分之一滯 納金。

一、本條新增。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業實行國外投資,未履行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 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 附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令 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或撤 回投資,經限期履行、改 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 改正或撤回投資者,得好 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罰鍰,以維持行政上秩 序,落實管制。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 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 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 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 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 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 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 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 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 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 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 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 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 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 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 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 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 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 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 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 定之限制。

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 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 惠者, 財政部應於該停止 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 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 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 定之限制。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 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 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 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 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 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 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 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 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 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 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 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 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 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 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 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 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 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本次修正第二十三條之 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 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 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爰於第七項前 段增訂,並配合修正第 三項所定一百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 公布之第二十三條之 二施行期間至一百十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二、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 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 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 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 修正第六項,將立法院 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 公布日期。
- 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 三、考量各主管機關針對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擬納 管之產業或技術尚在 盤點中,後續仍需邀請 產官學界提供意見,並 配合國內產業發展狀 况,明定於子法或另行 公告並適時滾動檢討, 爰增訂第七項後段,定 明本次修正之第二十 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

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修 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 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 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 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 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 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 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 項及第五項未修正。